

2、中小企业声明函--河南省鸿旭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河南省鸿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航西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B-09地块垃圾清运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郑州市中原区航西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B-09地块垃圾清运工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省鸿旭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0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额1053.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1，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1；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省鸿旭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